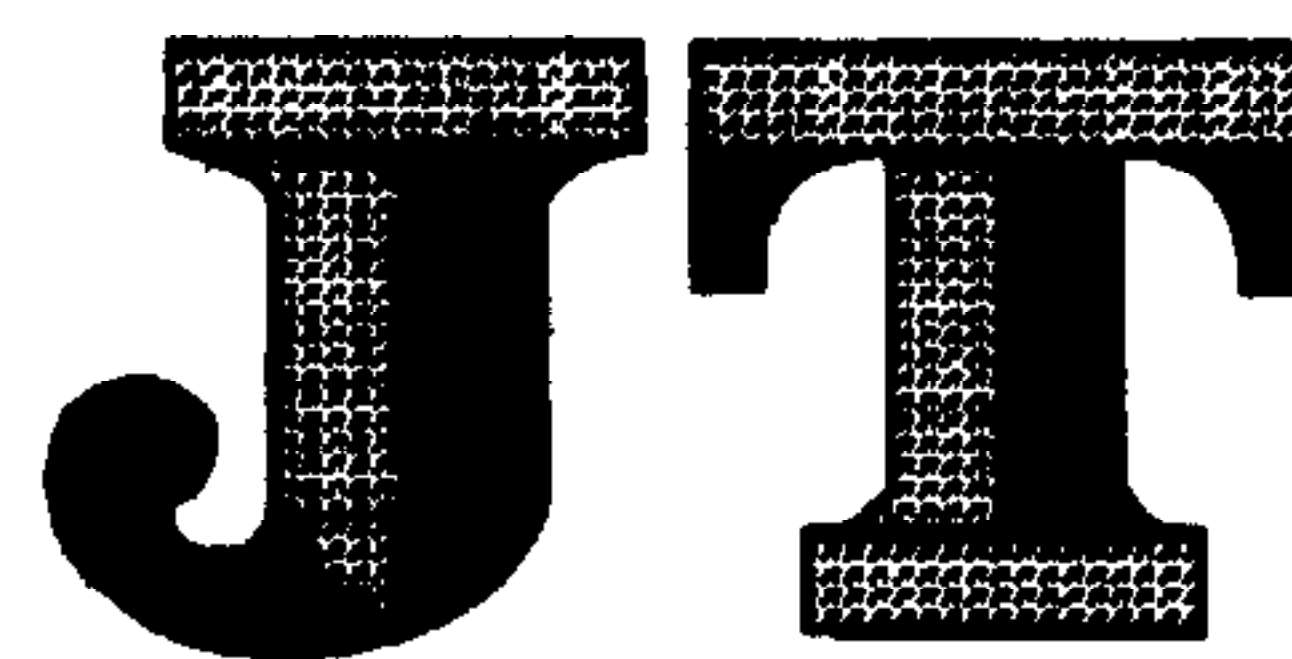


ICS 03.220.20

R 11

备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 /T 319—2010

代替 JT/T 319—1997

汽车客运站计算机售票票样及管理 使用规定

**Specification of bus terminal computerized ticket
format and management**

2010-03-25 发布

2010-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计算机售票客票票样	1
4 管理规定	4
5 使用要求	5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计算机售票票样示例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JT/T 319—1997《汽车客运站计算机售票票样及管理使用规定》。

本标准与 JT/T 319—199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客票编号采用省别码、市县码、站别码和本站号码组合方式(见 3.3.2);
- 在原有的起始城市和到达城市信息的基础上,增加起始站和到达站信息(见 3.3.3);
- 增加车辆车型、等级和类别以及客票类型等信息(见 3.3.5 和 3.3.7);
- 增加了上限票价及具体规定(见 3.3.6);
- 将 JT/T 319—1997 中的票价修改为执行票价(见 3.3.8);
- 增加所乘坐车辆车牌号信息(见 3.3.12)。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山东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南京特捷交通技术系统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顾敬岩、满文、曹红萍、吴印龙、杨英俊、祝宏宇、周元峰、吴雪梅、肖晔、徐淑雨、戴刚、吴金中、孙玉光。

本标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JT/T 319—1997。

汽车客运站计算机售票票样及管理使用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客运站或汽车客票发售点应用计算机售票的客票票样及管理、使用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汽车客运站或汽车客票发售点应用计算机发售班车客运和定线旅游客运的客票,途中出售的客票或非定线旅游客运、包车客运和国际道路客运的客票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GA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

3 计算机售票客票票样

3.1 客票式样及尺寸

客票样式按不同运营结算办法和管理方式,分为单联客票和双联客票,其式样和尺寸见图 1、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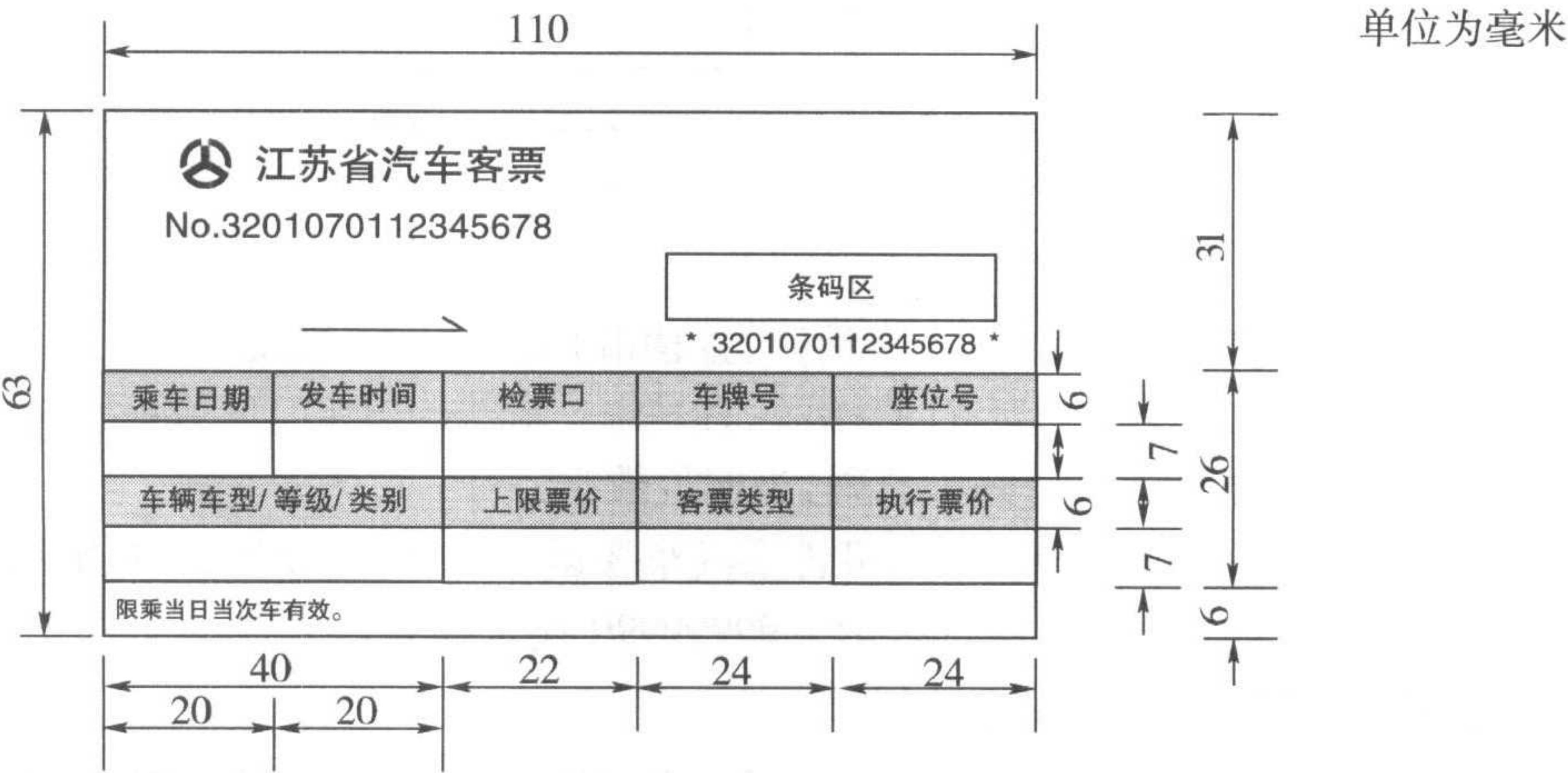


图 1 单联式客票式样及尺寸

3.2 客票底票

客票底票以印刷方式印制客票的名称、客票编号、票面信息、有效声明和底花纹图案等内容,其余内容在售票时由打印机打印填写。

3.3 票面信息内容及字体、字号

3.3.1 客票名称

客票名称以主管客票的省、直辖市、自治区加以命名,字体为 14 磅黑体字。少数民族地区可加印少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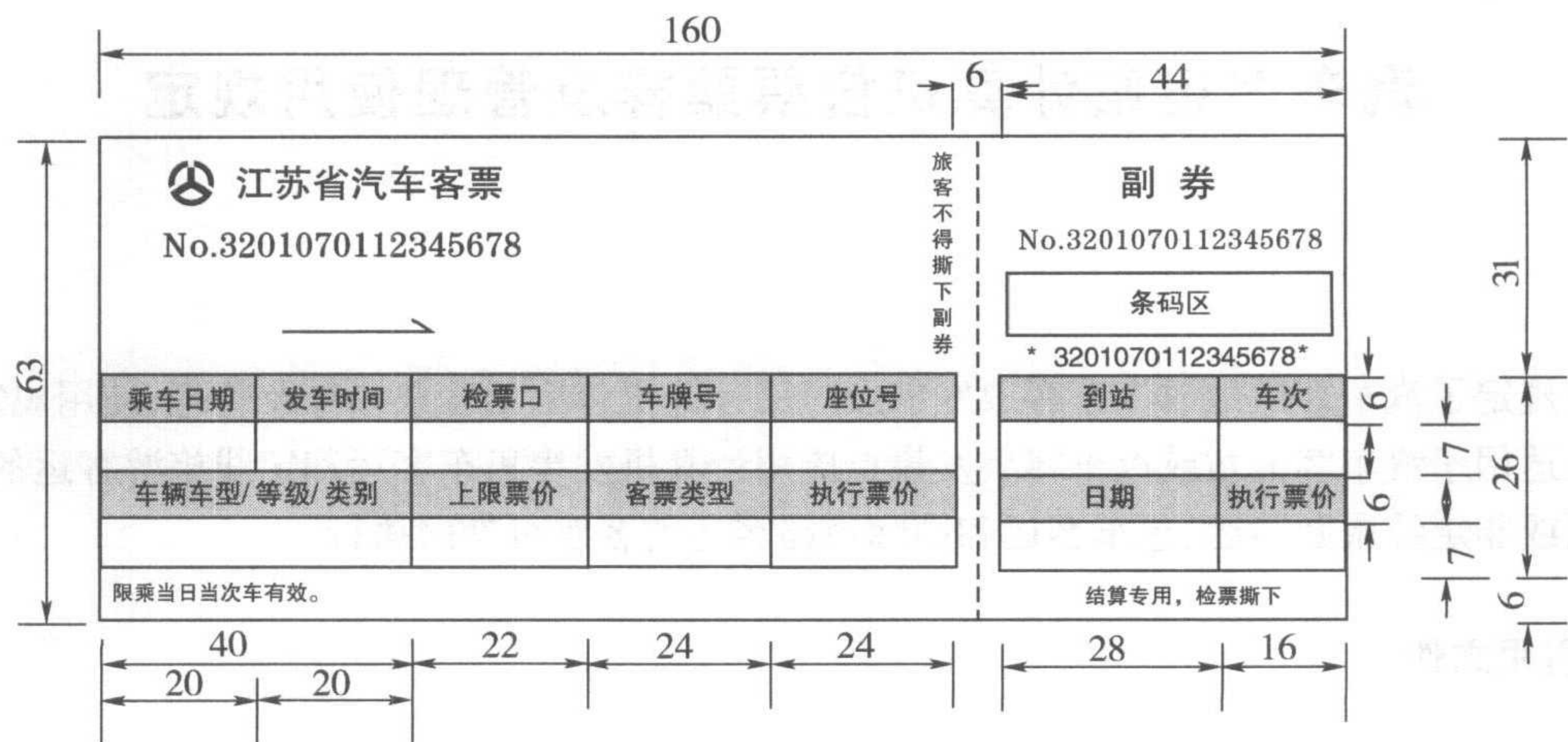


图2 双联式客票式样及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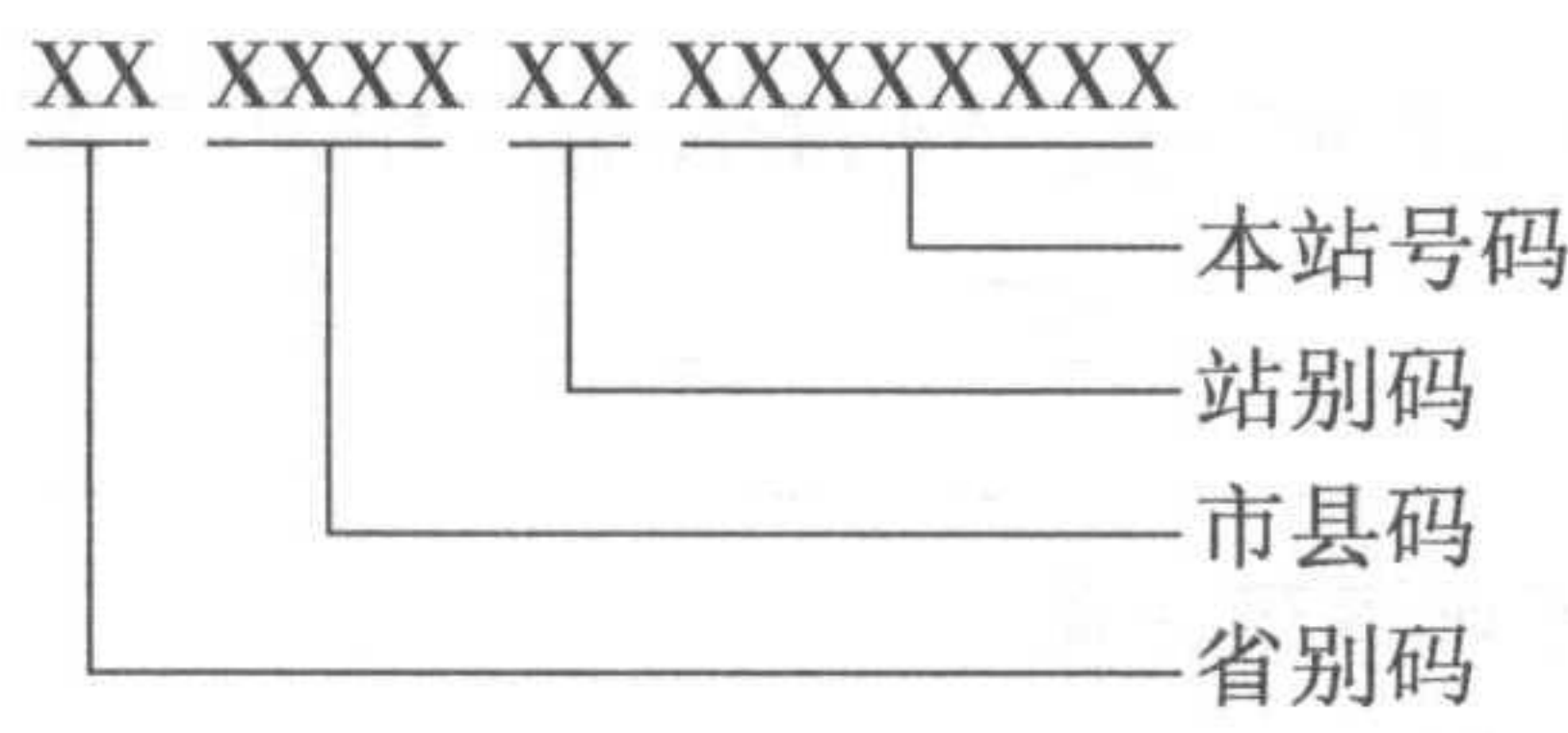
数民族文字。

示例:江苏省汽车客票

3.3.2 客票编号

客票编号用于客票底票统计管理,由省别码、地区码、站别码和本站客票号码构成。字体为12磅哥特体字。

代码结构如下:



其中:

省别码——根据 GB/T 2260, 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 为二位数字;

市县码——根据 GB/T 2260, 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市(地区、自治州、盟及国家直辖市所属市辖区和县)和县(市辖区、县级市、旗)的汇总码, 为四位数字;

站别码——为二位数字, 为市县计算机售票汽车客运站编码, 一般从 01 开始编码;

本站号码——为八位数字, 由 00000001 ~ 99999999 连续编号。

示例:3201070112345678

对跨省异地联网售票的客票, 在编号上可考虑省别码赋予特殊编号段, 例如 90 ~ 99 段。

示例:9901070112345678

3.3.3 起始站和到达站

起始站包括起始城市和乘车站信息, 到达站包括到达城市和到达站信息, 位于票面信息表格外, 售票时经打印机打印填写, 为12磅黑体字, 字数应控制在四个至八个汉字, 并在起始站和到达站之间插入带指向箭头的连线。

3.3.4 车次

车次由三位到四位数字或首位加一位字母以及汉字“次”组合表示, 位于起始和到达城市之间, 为10

磅黑体字。

示例：

南京	K5678 次	北京
中央门	→	六里桥

3.3.5 车型、等级、类别

车型、等级的划分参照 JT/T 325 确定；车辆类别按乘坐方式分为坐席客车和卧铺客车。字体为 10 磅黑体字。

示例：大型 高一 坐席

3.3.6 上限票价

针对不同的价格管理形式，分别采用以下方法确定上限票价：

——道路班车客运或定线旅游客运采取上限票价及下浮幅度定价方式的，上限票价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的上限票价；

——道路班车客运或定线旅游客运采取基准票价及上、下浮动定价方式的，上限票价 = 基准票价 × (1 + 上浮幅度)；

——农村道路客运实行政府定价，上限票价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的票价；

——道路班车客运或定线旅游客运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则此栏标以“——”。

上限票价保留小数点后一位，为 10 磅黑体字。

示例：¥ 100.0

3.3.7 客票类型

包括全票、儿童票和优待票，分别简称为“全”、“童”和“优”，为 10 磅黑体字。

示例：全

3.3.8 执行票价

执行票价为实际销售价格。

执行票价保留小数点后一位，为 10 磅黑体字。

示例：¥ 82.0

3.3.9 乘车日期

乘车日期采用公元纪年表达方式，应包括年、月、日，为 10 磅黑体字。

示例：2009 - 06 - 28

3.3.10 发车时间

采用每日二十四小时表达方式，为 10 磅黑体字。

示例：15:30

3.3.11 检票口

检票口由二位数字表示，为 10 磅黑体字。

示例：02

3.3.12 车牌号码

车牌号码为承运车辆的车牌号码，应符合 GA36 的规定，为 10 磅黑体字。

示例:苏 A · 12345

3.3.13 座位号

座位号由二位数字表示,为 10 磅黑体字。

示例:06

3.3.14 必要说明

一般为“限乘当日当次车”,为 8 磅黑体字。

3.3.15 条形码

使用条形码识读器检票的客运站,可将条形码置于单联客票的右上方,条形码采用 code 39 码。双联客票的条形码置于副券。

3.4 双联客票副券信息内容及字体、字号

3.4.1 副券

“副券”为 14 磅黑体字。

3.4.2 编号

副券编号与其客票编号保持一致,为 10 磅哥特体字。

3.4.3 到站、车次、执行票价、日期

内容均与其客票相应数据一致,为 10 磅黑体字。

3.4.4 客票附加标识

3.4.4.1 撕纸线

位于客票正券和副券之间的一条虚线。

3.4.4.2 标识

位于虚线左侧,应注明“旅客不得撕下副券”,为 8 磅楷体字。

3.5 纸张、票面颜色及图案

印制客票采用 80g 以上白纸。票面颜色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规定,票面可加印由浅色(如与黑色反差较大的浅绿色、浅黄色等)公路路徽组成的底花纹图案。

3.6 客票示例

单联客票和双联客票票样示例参见附录 A。

4 管理规定

4.1 计算机售票所使用的空白客票为有价证券,应严格管理。

4.2 客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管理。

4.3 跨省异地联网售票,其客票可向客票发售点所在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领,并可有异地售票标识。所售客票方向应在相应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4.4 客票背面允许加印宣传性内容,其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使用要求

- 5.1 客票是旅客乘车凭证。
- 5.2 双联客票以撕下副券为检票标志,单联客票如不使用读码器,以机器打孔为检票标志。
- 5.3 客票的票面应清洁、平整,信息应正确、完整,字迹应清晰。
- 5.4 售票过程中需要作废已经打印出的客票,应对欲作废的客票予以标记并回收。

参 考 文 献

- [1] JT/T 325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 [2] 汽车运价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9 年.
 - [3] 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9 年.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交 通 运 输 行 业 标 准
汽车客运站计算机售票票样及管理使用规定
JT/T 319—2010

*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
2010年5月 第1版
2010年5月 第1次印刷

*

统一书号: 15114·1498 定价: 10.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85285848